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4期(总第68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四期

(总第 68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
案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八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
机制的若干意见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
作安排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
实施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
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
通知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同意建立滇西应用技术大
学文件的通知 (4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 ... (4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的
通知 (46)

省级部门文件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8 号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28—3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努力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更清新的美丽云南，为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297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80万吨、4.79万吨、57.80万吨、44.45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4.1%、12.9%、1.0%、1.0%。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落实“中国制造2025”我省实施意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制造体系。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有效落实去产能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

委、环境保护厅、能源局、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四)优化现代产业体系。紧盯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以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推进机制和产业基金作用,着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提升传统数据中心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1.5。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工程技术设计和建设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环境法律政策、战略规划、工程咨询、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核查、评估认证等咨询服务业,积极发展环境教育普及与培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等新兴环境服务业。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15%和50%,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成为重要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质监局、统计局、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五)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组织实施煤电节能减排与升级改造,发展煤炭深加工和洁净化利用,稳步推进在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推进以气代煤、以气代炭、以气代油、以水电代火电进程。发挥风电在电源结构中与水电的互补作用,推进太阳能的多元化利用。鼓励利用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生物质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使用,优化用能向清洁化方向转变。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加快清洁电力消纳。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城乡居民生活、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

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质监局、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6%以上,有色、建材、化工、钢铁、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强化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工程。在城市老旧小区开展以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实行绿色建筑推广目标考核制度,加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力度。确定一批省级重点城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到2020年,全省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推进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和绿色建材,推广绿色运营模式,发展绿色物业。(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到2020年,昆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十三五”期间,昆明市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每年不低于30%,丽江、玉溪、大理、曲靖、红河、楚雄等州、市5年分别达到10%、15%、20%、25%、30%,保山、德宏、普洱、昭通、文山、西双版纳等州、市5年分别达到5%、10%、15%、20%、25%,其余州、市结合当地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自行确定。推进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机场地面车辆“油改电”、新能源应用等绿色民航项目实施。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民航发展管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铁路局等部门参加)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行业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等部门参

加)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完善全省农村能源管理、技术服务及质量监测体系。到2020年,全省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入户率达到50%以上。加大农村生产生活领域节能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大力推广高效低排放省柴节煤炉灶,减少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充分发挥太阳能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太阳能利用项目。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小型沼气和户用沼气。综合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源,选择林业特色鲜明、资源条件好、示范作用显著的县,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试点项目。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2020年,全省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省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加)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能效交易、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机制,推进省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比2015年降低10%。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信息通报和公开制度。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到2020年,创建150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择优推荐100个机构参加国家创建及评审。遴选25个省级能效领跑者,创建10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县。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全省公共机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公共机构加快整治小型燃煤锅炉,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加大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

用,推广热泵技术。(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照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能源局、质监局、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积极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十三五”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到2020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2%。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員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

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行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加强重点跨国河流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长江、珠江、元江、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等6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煤炭工业局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支持电厂向周边用户集中供热。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现有企业达标排放,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民航特种车辆与设备。2017年全省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供应与国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含硫量的普通柴油,停止省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普通柴油。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工商局等部门参加)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监管,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州市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重点村庄污水治理工作。到2020年,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

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质监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十八)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结合不同园区环境承载力,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通过引入补链和增链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到2020年,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超过90%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重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

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州市级城市探索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进一步强化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铅酸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分类建立不同回收体系。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建立旧件逆向回收体系,抓好矿山设备、机电、工程机械、机动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尾矿、磷石膏、粉煤灰、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试点示范。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6%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

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州市级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探索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共生平台。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参与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2020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参加)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工业能量系统优化、区域能源优化、锅炉(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电机系统及变压器能效提升、机电设备再制造、清洁能源替代、“互联网+节能”、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推进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形成200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到2020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比2015年翻一番。(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五)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机组。实施电力、钢铁、水泥、工业硅、石化、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到2020年,力争完成4户火电企业14台燃煤发电机组420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任务;14户钢铁企业25台(套)钢铁烧结机、球团综合脱硫

率达到70%以上;110条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窑综合脱硝率达到55%以上;6户平板玻璃企业平板玻璃烟气脱硫工程综合脱硝率达到70%以上;实施工业硅冶炼烟气脱硫工程。扩大城市禁煤区范围,建设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农村配套电网。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省环境保护厅、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六)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274户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67户氨氮超标排放重点工业企业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城市、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九大高原湖泊、重点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75%以上的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参加)

(二十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海绵城市试点示范等项目,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七、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

适用技术。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煤炭工业局、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二十九)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供需互补性的园区,推进区域热电联产、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中心,建立省级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组建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落实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本地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一)推动互联网与节能减排技术深度融合。开展生态大数据挖掘,利用物联网技术

实现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的自动实时监测,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智能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服务能力,构建市场化绿色生态服务体系。到2018年,全省智能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初具雏形,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全省重点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率达到100%。加快互联网技术在能源生产、能源供应和能源消费等领域的应用,促进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应用,构建智慧能源体系,提高能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等部门参加)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二)完善价格及收费政策。严格落实水泥、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落实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探索实施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政策。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省物价局、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税局、能源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三)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州、市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深化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四)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污染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照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牵头负责)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五)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组织省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研究,时机成熟时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研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统计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建立节能服务公

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投资基金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参加)

(三十七)推行节能减排认证制度。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修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强认证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三十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各级政府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

成,涌现出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的环境服务公司。(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加)

(三十九)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依托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总结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经验,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物价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参加)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四十)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州、市和主要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强化督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建立州市报告、省级核查、国家审查的减排管理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四十一)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省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州、市和主要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各州、市要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本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的责任,逐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州、市承担更多减排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能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四十二)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环境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州、市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州、市,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

厅、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三)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制度,推动制修订节能监察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依法制定地方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四十四)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四十五)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各级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和企业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州市、县三

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核查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制定节能减排培训纲要,实施培训计划,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六)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

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云南省军区后勤保障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四十七)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探索创建一批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四十八)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 附件:1.“十三五”各州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2.“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 3.“十三五”各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三五”各州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三五”各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6.“十三五”各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附件 1

“十三五”各州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州市	“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 目标(%)	2015 年能源 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十三五”能耗 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昆明市	15	2418	510
昭通市	10	509	138
曲靖市	15	1718	297
玉溪市	15	1102	120
保山市	11	418	79
楚雄州	12	505	87
红河州	15	1259	218
文山州	10	482	95
普洱市	10	344	64
西双版纳州	7	181	35
大理州	12	669	115
德宏州	10	243	46
丽江市	11	234	43
怒江州	7	102	21
迪庆州	7	115	22
临沧市	6	252	50

注:2015 年各州市能源消费量数据由省统计局提供

附件 2

“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 能耗				[-16%]
火电供电煤耗(300 兆瓦 及以上)	克标准煤/千瓦时	330	321	-9
生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431	410	-21
可比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3	105	-8
电解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150	13050	-100
黄磷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110	3060	-50
工业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150	3050	-100
合成氨综合能耗(粉煤原 料)	千克标准煤/吨	1670	1650	-2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 行率	%	17.19	50	+32.81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 能耗	吨标准煤/百万 换算吨公里	5.19	6.38	[+22.93%]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 能耗下降率				[-4.5%]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 能耗下降率				[-5.5%]
新生产乘用车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6.9	5	-1.9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 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5.42	4.88	[-10%]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87.88	79.10	[-10%]
燃煤工业锅炉(运行)效率	%	70	75	+5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电动机系统效率	%	70	75	+5	
一级能效 容积式空 气压缩机 市场占有 率	小于 55 千瓦	%	15	30	+15
	55 千瓦—220 千瓦	%	8	13	+5
	大于 220 千 瓦	%	5	8	+3
一级能效电力变压器市场 占有率	%	0.1	10	+9.9	
二级以上能效房间空调器 市场占有率	%	22.6	50	+27.4	
二级以上能效电冰箱市场 占有率	%	98.3	99	+0.7	
二级以上能效家用燃气热 水器市场占有率	%	93.7	98	+4.3	

注：[]内为变化率

附件 3

“十三五”各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州市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 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昆明市	3.7495	61.66	20945.92
昭通市	2.7688	8.19	3017.71
曲靖市	6.6628	0.00	2526.65
玉溪市	3.0204	29.16	3279.48
保山市	3.3002	13.22	1362.15

楚雄州	2.6031	21.41	3142.57
红河州	5.6738	16.22	7159.31
文山州	3.2210	0.00	1778.59
普洱市	3.7245	3.44	2469.65
西双版纳州	3.0082	5.09	1822.89
大理州	3.9789	22.72	6074.83
德宏州	2.6492	10.33	1824.47
丽江市	0.6613	8.26	452.76
怒江州	0.4207	0.00	0.00
迪庆州	0.5610	0.00	0.00
临沧市	5.0230	7.88	2956.32

附件 4

“十三五”各州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州市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 比例(%)	2020 年重点 工程减排量(吨)
昆明市	0.7417	32.81	2380.43
昭通市	0.4167	9.31	486.66
曲靖市	0.8596	0.00	301.56
玉溪市	0.2468	29.74	280.59
保山市	0.2468	5.53	86.43
楚雄州	0.3178	23.52	418.96
红河州	0.6560	14.62	855.44

文山州	0.3756	0.00	187.98
普洱市	0.3145	3.76	237.01
西双版纳州	0.2184	4.86	135.43
大理州	0.4456	22.20	778.51
德宏州	0.1795	15.08	270.66
丽江市	0.1058	2.47	26.76
怒江州	0.0442	0.00	0.00
迪庆州	0.0328	0.00	0.00
临沧市	0.2887	9.12	263.20

附件 5

“十三五”各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州市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 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昆明市	10.0591	0.00	894.25
昭通市	4.9398	0.00	0.00
曲靖市	14.5765	3.19	1339.33
玉溪市	3.2515	13.34	3497.14
保山市	1.6454	6.00	0.00
楚雄州	2.4243	0.50	329.50
红河州	12.6503	0.79	0.00
文山州	1.0706	5.00	0.00
普洱市	0.8811	0.00	0.00
西双版纳州	0.3653	0.00	0.00
大理州	1.4370	0.00	0.00

德宏州	0.7688	0.00	0.00
丽江市	0.7935	0.00	0.00
怒江州	0.6820	0.00	0.00
迪庆州	0.1243	0.00	0.00
临沧市	2.7043	0.00	0.00

附件 6

“十三五”各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州市	2015 年排放量 (万吨)	2020 年减排 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昆明市	9.4107	1.00	1758.13
昭通市	2.6814	3.86	332.52
曲靖市	11.3231	0.99	747.16
玉溪市	2.8171	0.35	0.00
保山市	1.7752	9.10	306.92
楚雄州	1.0695	0.00	0.00
红河州	5.1915	1.00	0.00
文山州	1.5891	5.83	181.50
普洱市	1.1571	0.00	0.00
西双版纳州	0.9770	0.00	0.00
大理州	2.6334	0.00	279.69
德宏州	1.0946	0.50	0.00
丽江市	1.3065	5.00	353.86
怒江州	0.4115	0.00	0.00
迪庆州	0.7722	0.00	0.00
临沧市	0.7269	3.34	84.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八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7〕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的实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规定，经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奖项目公示和省教育厅审核，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边疆治理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与实践》等3项成果云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授予《地方高校全过程多元模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等35项成果云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授予《基于校内专业评估视角下的高校教学内

涵建设——以大理大学为例》等67项成果云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高等教育教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推进全省高等教育不断发展，为推动我省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获奖项目名单

特等奖（3项）

1. 中国边疆治理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与实践

云南大学 周平 方盛举 王燕飞 张会龙 贺琳凯

2. 生态文明背景下环境类专业的建设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宁平 瞿广飞 张德华 张冬冬

清华大学 郝吉明

3. 基于产业、专业、就业联动机制的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模式研究及实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叶加冕 陈智刚 周光波 韩迎春 杨丽芳

一等奖（35项）

1. 地方高校全过程多元模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易健宏 钟金栋 王春荣

- 潘金军 杜 韦
2. 边疆民族地区民汉双语人才培养及民族语言文化传承保护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李炳泽 刘劲荣 赵岩社 周德才 冯秀英
3. 边疆民族地区乡村教师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楚雄师范学院 罗明东 陆 华 施红星 钱 波 蔡晓丽
4. 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袁希平 张宇华 吕建国 孙 刚 李 华
5. 以全校核心课程建设为引领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束洪春 高 利 宋 晶 杨 雯 李 俊
6. 联盟协同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蒋永文 马 力 李天凤 楚雄师范学院 罗明东 玉溪师范学院 章 新
7. 以培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人才需要为目标的民族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云南大学 何 明 李晓斌 王越平 张 亮 马翀炜
8. “大数据”思维下高校本科专业评估体系构建与实践
西南林业大学 胥 辉 赵龙庆 李勤文 刘云根 侯艳艳
9. 高起点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大学 侯江红 邓 崧 木永跃 谢和均 李 玫
10. 边疆民族地区高校物流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创新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李严锋 冉文学 黄娅雯 窦志武 解 琨
11. 云南面向东南亚华文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武友德 和雪莲 段洁云 张 磊 昆明华文学校 张明军
12. 边疆民族地区区域国际化财经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陈 红 陈永飞 余怒涛 罗 莉 余晓燕
1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国门大学”东南亚语种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实践
红河学院 甘雪春 雷明珍 江海燕 方芳 赵 薇
14. “互联网+”浪潮下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胡 寅 孙 刚 汪 斌 李媛媛 李 华
15.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探索与实践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马 杰 徐东明 冯景雯 张汝春 倪向前
16. 以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信息类专业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余正涛 黄青松 李建红 沈 韬 李英娜
17. 以实践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材料类创新人才分类培养综合改革与实施
昆明理工大学 蒋业华 陈清明 刘洪喜 胡 劲 李 俊
18. 发挥云南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 提高生物学学生野外实践能力
云南大学 肖 衡 廖峻涛 王焕冲 和兆荣 李春青
19. 地理信息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 3332 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杨 昆 潘玉君 徐天伟 李志平 中国地质大学 谢 忠

20. 冶金与能源领域创新型人才国际化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马文会 黄帮福 张小辉 翟大成

美国犹他大学 王旭明

21. 基于自律的常态化医学教学质量监督改进体系构建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李松 于建云 章宗籍 杨玉萍 刘英

22. 基于专业质量标准创建多元协同培养动物科学人才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葛长荣 鲁绍雄 李国春 程志斌 曹振辉

23. 创建中药与云岭民族药融合的中药学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生传承、实践与创新能力

云南中医学院 张庆芝 韩欣欣 赵声兰 张超 黄之锴

24. 边疆地区中医药院校发挥特色学科优势 整合资源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熊磊 袁嘉丽 张庆芝 孙雪萍 席晓蓉

25. 城市轨道交通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杨亚芬 杨金华 武云波 刘铭智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赵磊

26. 应用型大学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杨红卫 杨军 焦艳军 李楠 李林

27. 构建体系 搭建平台 全面提升高职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省高职院校实践教指委 刘伟 董义才 李光辉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周辉林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朱超

28. 林业类专业群“学生中心、能力本位”

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林向群 毛芳芳 王博轶 邬琰 唐宗英

29. 高职院校技能文化育人探索与实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王资 陈福亮 杨国富 苏海莎 杨永锋

30. “产教融合、校厂一体、协同育人”平台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善华 黄晓明 杨晓春 周明 刘春美

31. 木材加工技术专业“双线并行、校厂融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黄荣文 李军伟 陈伟红 董明光 陈竹

32. 以彰显特色、强化保障为导向的高职高专中医药类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与实践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李铭 秦竹 李智辉 王洪云 张尹

33. 云南地方戏曲表演艺术人才校团双主体协同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欧阳俊虎 金正明 杨澍 马志坚

云南省花灯剧院 黄绍成

34. 构建真实英语习得环境 真学真用掌握真本领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段平华 杨丽萍 王晓芸 和根吉 和新梅

35. 地方高校传承地方民族文化的探索与实践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建平 吕静 李光华 李娜 李木汤

二等奖(67项)

1. 基于校内专业评估视角下的高校教学内涵建设——以大理大学为例

大理大学 张桥贵 夏从龙 范晓梅 黄和飞 杨毅宇

2. 地方财经类院校集中性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 云南财经大学 旷锦云 王智勇 佴 钢
宁东玲 陶福寿
3. 行动学习模式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工商管理“双创”人才培养中的应用
云南大学 姚建文 高 核 陶小龙 孔莉 吴 东
4. 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曲靖师范学院 孙成科 施传柱 苟关玉 钱润光 代晶晶
5. 边疆地区高校商科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及运行机制探索
云南财经大学 钟昌标 杨增雄 王玲玲 王建中 叶琼伟
6. 东南亚南亚语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陆 生 易 嘉 曹 燕 杨丽周 曹宸睿
7. 突出需求导向的应用创新一体化人才培养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保山学院 赵 周 邓忠汉 徐 东 段胜忠 杨春强
8. 边疆地方财税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伏润民 王 敏 李 妍 赵仁平 李葆萍
9. “三融合+五驱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吴伯志 盛 军 胡先奇 李永能 刘鸿高
10. 校企联动、产教共融的民族艺术设计“双创型”人才培养模式实践与创新
云南民族大学 吴化雨 郝金文 卢 俊 曾婉琳 施宇峰
11. 基于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与设计服务相融合的实践教学改革
云南艺术学院 陈劲松 张 勇 李异文 森 文 成奕霖
12. 边疆民族地区高校禁毒教育教学体系创新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莫关耀 蔡金红 王世波
云南警官学院 阮惠风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余蕊娅
13. 以质量为导向的就业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
西南林业大学 李永和 张堂松 张保兰 胡万波
14. 禁毒学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与实践
云南警官学院 杨丽君 骆寒青 阮惠风 昂 钰 倪玉霞
15. 贫困地区农村中学优质教师培养路径探索与研究
昭通学院 马丽娟 陶 仁 周 玲 沈雪松 卢 巧
16. 以学期制改革推动地方高校教学特色发展——基于大理大学的探索与实践
大理大学 李兴华 王 斌 张九洲 蔡永云 陈树仙
17. 民族地区“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云南艺术学院 徐 梅 杨旭康 农布七林 但丽鹏 廖运宝
18. 基于“1+2+X”民族传统体育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陈鲁雁 赵静冬 方 桢 郑玲玲 曾 勇
19. 西南联大文化遗产与第二课堂育人体系构建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包云燕 吴宝璋 黄海涛 尤伟琼 聂真新
20. 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刘尔思 余 泳 张洪烈 尹 豪 李来孺
21. 普洱学院转型发展模式探索与实践
普洱学院 成文章 于千千 蒋智林 高

龙文婷

22. “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变革——
建构与管理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王昆来 张学高

宁凡 薛斌

刘娅

23. 以实践教学为抓手 增强应用型本科
院校思政课教学针对性实效性

昆明学院 马宁 王建华 顾波 周
燕 李凌

24. 依托区域优势 校企联动培养旅游管
理创新创业人才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陈亚攀 李倩

王婷 毕发钱

徐丽姣

25.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框架下的教师教
育教学能力提升探索与实践

大理大学 段利华 褚远辉 周琬馨 张
学清 陈蔚

26. 依托学科竞赛达成工程能力培养的研
究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刘泓滨 吴智恒 雷金辉
吴晟 吴海涛

27. 边境国门大学华文教育实践与探索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王德强 李发荣 周
家瑜 赵卫华

奎晓亮

28. 影视专业毕业联合创作实践与展映

云南艺术学院 宋杰 谭乐水 毛卫民
洪志明 尹松

29. 构建“田野+课堂+舞台+双创教育”
四位一体的音乐舞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陈劲松 侯静宜

顾人银 王轶文

杨力

30. 基于云南地理环境特色的地理类专业
实践教学体系创新

云南师范大学 骆华松 王金亮 张天明

李亚 左俊辉

31. 融入国家战略 服务边疆民族 构建
电气工程实践型人才培养体系

云南民族大学 高飞 徐武 范菁

杨竞及 崔琳

32. 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化学化工实
验教学改革研究

云南大学 曹秋娥 刘世熙 汤峨 杨
靖华 韦琨

33. 地方综合性大学电子信息类学生创新
能力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云南大学 余江 宗容 李海燕 杨
俊东 丁洪伟

34. 依托区域优势 培养创新实用型皮肤
性病学人才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何黎 李玉叶 孙东杰
农祥 涂颖

35. 基于城乡建设专业群融合的高素质应
用型人才培养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李靖 韩利红 李显秋
李云春 刘艳慧

36.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五年制卓越医学人
才培养临床教学改革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梁红敏 李红宾 彭云珠
尹竹萍 殷小寒

37. 地方农业高校植物生产类专业复合型
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刘雅婷 郭华春 陈严平
周平 何丽萍

38. 三层次培养目标的基础医学整合课程
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朱月春 孙俊 赵敏
阮永华 俞志成

39. “互联网+”环境下高等中医药院校数
字化校园建设服务教与学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李世辉 吕峰 郭兆刚
陈林兴 高春林

40. 行动学习型高等医科院校教师教学能

力提升培训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姜润生 章宗籍 张颖
奚春睿 杨玥娜

41. 适应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卓越药学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宋流东 李璠 章小丽
赵永娜 黎华丽

42. 基于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背景下的“方剂学”自主学习能力培养与教学评价模式的探究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秦竹 熊洪艳 张胜
马凤丽 吴施国

43. 建设一流现代农业教育科研基地 服务边疆农科人才培养

云南农业大学 李正跃 雷兴刚 陈建斌
高贵全 何霞红

44. 高仿真血管穿刺系列模型的研制及临床教学应用

昆明学院 张大新 余珊 句红萍 冯
云萍 熊媛

45. 建设制造强国背景下木材鉴定应用型
人才专业素质能力培养的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邱坚 沈华杰 李君
何蕊 秦磊

46. 转型发展高校机械工程专业创新创业
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红河学院 张文斌 苏艳萍 郭德伟 俞
利宾 晏青青

47. 林业高校基础课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

西南林业大学 李清玉 丁琨 李惠娟
张健 徐娟

48. 基于生物科学馆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
践教学平台构建与实践

大理大学 马志敏 李森 毛本勇 陈
玲 苏鸿雁

49. 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类
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与建设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齐武福 王明伟

左琼华 程先锋 徐俊

50. 搭建“有效课堂”竞赛平台 强化信息
化教学手段 重构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
践与成果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毛加宁 蔡冰
赵江 季春 张云星

51. 中高职一体化衔接开放式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开放大学 罗骥 李跃昆 火寿平
王一帆 尹志勤

52.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学
标准研究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张东明 吕翠华
赵文亮 王敏 杨永平

53. “土木工程力学”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昆华 于书凤
窦丽云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卢光斌 屈劲松

54. 矿山类专业校企一体、产教融合的人
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建波 张惠芬
陈国华 李慧萍 张燕

55. 新媒体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董大校 袁智中 童
绍英 周仕杰 宋振旺

56. 医学类高职高专“六模块”实践教学体
系构建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王明琼 海宁修
王良玉 严璟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郭向宏

57. “电工电子技术”课程教学一体化设计
与实践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建党 寸
彦萍 徐晓津

58. “三实”目标导向下动物疫病实验室诊
断技术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胡媛媛 赵跃
钱林东 刘燕 王金凤

59. “免生产”课程立体化建设与实践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董仲生
60. 钻探技术专业产教融合、学做结合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研究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罗启钟 黄进
61. 基于“任务驱动”的高职实用语文教学设计及教学有效性研究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李静 陈永蓉
王燕 关云波 李青春
62. 滇西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与教学应用研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和永杰 和春云
葛锦润 黄建芬 和文华
63. 体育高职院校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李锡云 许维平
龙晓燕 王井明 卢曦
64. “内部二元制”——一种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云南工商学院 文华伟 周刚 李娅
梁戌峰 陈博境
65.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工程机械管理》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张爱山 代绍军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文耀 高舒芳
姜婷
66. 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高职高专生物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和实践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石华 孙向辉
刘义富 木积成 兰玉倩
67. 项目导向、赛教融合数控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和文云 刘飞
字海清 周辉林 唐兴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17〕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批准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65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37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对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为传承和弘扬

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云南民族文化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云政发〔2017〕33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云政办发〔2017〕6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精神，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处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资清欠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欠薪案（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进行行业监管，解决因工程款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煤炭等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进行监管；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有关工作。

（二）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上级政府要与下一级政府和本

级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并加强检查考核。对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案（事）件的地区，该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前通过转办案件线索、检查、约谈、通报、督办、明察暗访等方式逐级开展督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的地区，约谈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力，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人员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完善欠薪源头治理机制

（四）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审批和施工许可管理。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资支付信用审查制度，对近3年发生拖欠工资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强化施工许可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

（五）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

金监管,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单位,不得审批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写入招标文件,列为评标标准或者作为中标承诺。

(六)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款项时,应将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工程款25%的比例拨付)。对未执行分账管理或者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

(七)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核实农民工身份信息,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花名册,建立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按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保存2年备查。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逐步实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八)认真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委托银行通过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鼓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对于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施工企业应在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或者按日支付工资。对不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规定的用工企业,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和检查对象,依法处理,督促落实。

(九)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对全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每季度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通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逐步实现多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的信息化动态监管。实行“五员监管制”,加强日常监管。工程项目部的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的工资监督员负责对所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监管员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配合,对本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每季度至少联合巡查1次,对发生过欠薪和存在欠薪隐患的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控、每月至少联合巡查1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把欠薪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解决在平时。

四、建立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

(十)联合激励守信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企业”活动,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管责任,推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有关规定落实,促进施工企业自律,预防和减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符

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条件的,依法依规减免,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十一)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有关部门签署欠薪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对欠薪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企业采取通报批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投标和政府采购、不予受理资质升级和项目评优申请、降低资质、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予以惩戒;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采取限制出境和限制乘坐飞机头等舱、乘坐列车高级席次、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的措施。

五、完善部门联动处置机制

(十二)加强跨区域执法维权协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处置、联合督查等方式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和欠薪问题处置。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加强与省外对口部门的沟通协作,为外出务工农民工提供维权服务,开展跨省欠薪案件执法协作,联手打击欠薪违法行为。

(十三)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欠

薪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欠薪行为发生地政府牵头,信访、维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出现异地群体性突发事件,欠薪行为发生地政府要迅速指派有关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和接返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采取堵塞道路、阻碍交通、封锁出入口或者切断水电、冲击施工现场或办公场所等方式非法讨薪,或者虚报冒领工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扰乱正常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主要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
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切实抓好 2017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现提出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法治建设

深入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信心。(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做到知法守法、诚信经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省食品安全协会配合)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我省配套制度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法制办配合)制定出台《云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办法》,(省粮食局负责)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推动《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省农业厅负责)完善学校食堂与集中外购学生用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省教育厅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省食品安全协会配合)

二、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

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拓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承担单位,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探索社会化力量参与机制,促进标准更加科学合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加快我省特色食品地方标准的制修

订,完善标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地方标准目录。加强新标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逐步具备指导、解答标准的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改善农业生产环境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地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业厅配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鼓励现有有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切实开展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治理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学习长株潭试点经验,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源头治理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档案记录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试点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剧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省农业厅负责)

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探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省农业厅负责)

五、严格日常监管

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大型食品和食品有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食品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食品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省质监局负责)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大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省粮食局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铁路食品安全工作。(昆明铁路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保证餐饮原料购进质量,鼓励规模化餐饮企业实行风险自查制度,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严肃查处“一非两超”(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违反餐饮操作规范的行为,落实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农村集体聚餐、旅游景点、铁路餐饮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旅游发展委,昆明铁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密防控风险

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

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省农业厅负责)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统筹国家、省、州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修订《云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支持有关部门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配备应急设备,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2017年抽检计划,抽检项目要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主要安全项目,特别是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真菌毒素等人民群众最为担忧的指标。检验机构要确保检验数据客观准确,要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和考核评价,每季度公布考核评价结果。抽样检验结果和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要全部向社会公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边境进出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分析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专项抽检、执法抽检等数据,准确评估食品安全状况,研究编制全省食品安全年度报告。(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研究中心负责)

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省农业厅负责)积极采取帮扶措施,进一步促进云南高原特色食品、农产品出口。(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发展实施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配合)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八、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省农业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省农业厅负责)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省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典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省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在民族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以及

鉴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粮食局、公安厅,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法院,省检察院配合)加强重点食品类别广告整治,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省工商局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有关产品执法打击力度。(省质监局负责)持续开展加大重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省打私办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明海关配合)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和省食品安全规划,着力推进我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及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财政厅配合)州、市疾控机构风险监测设备达标率达到85%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犯罪侦查力量,推进在省、州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成立专门的食品犯罪侦查机构,明确人员和工作经费,增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力量。(省公安厅负责)加大对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昆明中心、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安全检测昆明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研究院、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省疾控中心、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性检验检测中心和基准实验室建设的支持力度,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全省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继续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省科技厅负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

设。推广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and 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网运用,推动企业上线运行,增加上线企业数量,提高监管效率。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省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升省、州市、县三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继续开展农村基层医疗机构食物中毒等紧急救治项目,着力提升基层紧急救治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政府食品安全办配合)

十、严格考核问责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一岗双责”、督查督办、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保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夯实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基础,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发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力量,通过学习培训、检查考核等,强化其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作用。(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力度,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根据《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和《2017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组织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评结果运用,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失职渎职责任。(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

十一、推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发挥省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团队和省食品安全信息应用中心作用,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省新闻办,省食品安全信息应用中心配合)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法知识竞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宣传。(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配合)继续开展博士团边疆行、专家服务团基层行,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充分发挥省食品安全协会等行业协会、学

会在自律、维权、服务、科研等方面的作用。(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省食品安全协会负责)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加大对昆明、曲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中期评估,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中开展创建“放心菜、放心肉超市”活动,探索在旅游景区、农庄、庄园和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园区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县创建有关工作。加大对第二批麒麟区、师宗县、广南县等7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巩固创建成果,提升监管能力。(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站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二、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村(社区)监管网络。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

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专项补助经费的预算编制、项目储备,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次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精神，促进全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农民就业创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农村改革赋权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确保全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引导农民顺应市场运行规律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多予少取放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引导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发挥工业化、城镇化对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带动及反哺作用；统筹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现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农业生产资源丰富、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的地区，要科学规

划、合理开发，为农民收入提供优质增量；对农业发展初具规模、量大质弱，效益提升空间大的地区，要大力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存量重组为农民提供更多收入；对农业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的地区，要加大政策综合扶持力度，并有序组织富余劳动力向城镇和二产业转移，有效增加政策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坚持深化改革、培育动能。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重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生产资源要素，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有利于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生产经营收入水平，补齐财产收入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支撑农民收入增长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民就业创业政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农村生产要素管理政策等体系基本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基本建立，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和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提质促增收

1.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推进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大“粮改饲”工作力度，推广优质水稻、优质麦类、鲜食和饲用青贮玉米生产。重视发展生态营养的小杂粮，推进马铃薯主食化开发。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创建活动，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启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人畜分离建设，分片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和牛栏江区域禁养。大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以《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

划》和 10 个子产业规划为指导,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重塑价值链,加快提升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智能化、多功能化、资本化、国际化水平。全产业链打造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核桃、水果、咖啡和食用菌等 10 大重点产业。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设备,深入开展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建设县级粮食质量监测检验站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农业生产、采购、包装、物流、服务标准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强化涉农信息服务,引导农户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结构。(省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2.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和省“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加强对申报项目的跟踪衔接,掌握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的最新进展情况,争取国家最大限度支持。突出重点,强化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农产品流通、农村电网、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和融资机制,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拓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渠道,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二)综合扶持促增收

1. 推进农业补贴政策转型。在确保我省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落实和完善我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实施方案,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好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落实草原、森林、湿地、河湖等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

策,推进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稳定增收。继续实施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保障农民合理收益。(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2. 探索财政支农新模式。综合运用担保、基金、贴息、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养业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设立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子基金),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引导社会投入,撬动金融资本,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全面覆盖粮食主产县和农业大县,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充分发挥信贷担保作用,缓解农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涉农贴息贷款激励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市场化进程。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列入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引导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总结推广“财政补助、农户自缴、社会帮扶”等模式,引导成立多种形式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有效提升农户小额信贷可得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财政资金支持“期货+保险”试点模式,为农户、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供价格风险保障服务,增强衍生品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以及对“三农”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3.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甘蔗等农产品价格放开后的行业监管,制定议价规则,引导价格合理形成,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烟

叶价格的行业管理,烟草公司每年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合同时,应当明确烟叶收购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收购烟叶;认真执行并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继续做好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售粮情况、农户购买情况等专项调查,巩固提升农产品成本调查水平,保证调查的真实性、可靠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烟草公司、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4. 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环境。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充分发挥其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农业生产用电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大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力度。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促进流转规范化管理,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省、州市、县分级建立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标准,有关扶持政策向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业“小巨人”。加大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协调、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统一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外包、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综合服务模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粮食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5.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发展的互补优势,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经营中心下沉,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积极创新与现代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农民增收致富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效率。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稳步提高县域覆盖面,并持续引导村镇银行向下延伸金融服务网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在坚持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

的前提下,鼓励开业满3年、主要监管指标良好、经营发展稳健的村镇银行,通过转让股权和新引进民间资本等方式积极调整优化主发起行与民间资本的股本结构,稳步提高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智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订单农业、农村电商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充分对接农业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要创新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做好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的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源性、经营性农村集体产权抵押担保贷款试点,进一步释放农村资源资产的抵押担保权能。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继续规范发展林权抵押贷款。依法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加快评定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6. 完善保险支农惠农方式。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生产成本。探索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投保农业、保证、财产等保险提供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为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提供增信。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产品保险品种,鼓励各地开展粮油、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核桃、水果、咖啡、食用菌、橡胶、甘蔗、蚕桑、渔业、烤烟等特色产业保险,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信贷保证保险、“财产+人身”组合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保险机构为外向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和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扩大涉农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

险分散机制。加强“银证保”合作,探索开展农村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和“保险+期货”等保险试点。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三农”领域重点项目。(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三)就业创业促增收

1. 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和完善的统一、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放宽失业登记条件,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建立城乡劳动者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要求,落实“五证合一”制度,切实降低就业创业准入门槛。规范企业、事业单位招人用人制度,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违规设置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条件限制,推动国有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招聘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健全公平就业制度。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法制化建设,着力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继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各级政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探索建立被征地农民多元化保障机制,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2. 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完善适合我省省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通过规范管理引导

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通过政策支持提高职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培育机制,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培育机制。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为重点区域,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培育30万人。(省农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3. 支持农民开展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村创业环境,支持各地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建设,为农民返乡创业搭建平台。积极组织创业创新农民与创业园区对接,降低创业成本,支持更多有技术、有资本、会经营、懂管理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培训的组织力度,确保每名有培训需求的创业者都能通过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支持力度,把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结合“互联网+创业创新”,认真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示范县建设,大力支持农民创业创新。将扶持农民工创业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关注农村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切实做好失地农民、农村低保家庭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4. 鼓励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逐步下放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审

批、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创新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利、林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物联网与信息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休闲农业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全面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5. 构建合理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支持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有效对接,推进各类主体的深度融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通过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紧密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关系,促进企业发展、合作社增效、农户增收。强化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国家有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机制,引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农民风险防范能力。(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四)深化改革促增收

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加快农村承包地、林地、草原、“四荒地”、宅基地、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抵押、担保、流转、退出等权能。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

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2. 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要素。建立省、州市、县、乡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探索资源开发、物业租赁、劳务创收、异地置业、股份合作等发展模式,多种途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继续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3. 实现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及农业型特色小镇、边境口岸建设。推动多种形式的产城融合,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向县城、中心镇、产业园区等集聚,打造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促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认真做好陆良县、澄江县、腾冲市、弥勒市、祥云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城乡土地利用机制,全面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推进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五)脱贫攻坚促增收

1. 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各级财政预算投入保障的重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坚持“挪穷窝”“换穷业”并举,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战;通过引入市场主体,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光伏、小水电、电商等,建立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受益机制;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订单式”“定向式”输出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建立劳动力输出精准对接平台和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协作

对接机制,提高贫困群众组织化程度和稳定就业能力;通过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深化东西扶贫协作,健全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扶贫重心下移到村、对接到户。建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贫困识别和贫困退出标准。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投入和帮扶力度,实施“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藏区、怒江、“镇彝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发展速度、增收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在少数民族脱贫、边境脱贫、生态脱贫等方面作出示范。实现计划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参保条件人员100%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确保贫困人口早参保,不断保。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群体技能培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省扶贫办、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水利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城乡各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优化缴费档次标准设置,完善政府缴费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维护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重点将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参保范围,民政部门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低保对象等符合条件困难人员,实行定额资助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建立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推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参加相应社会保险,避免重复参保缴费,做好返乡就业

创业人员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提高新形势下促进农民增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对农民增收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驾驭能力。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工作在基层一线的落实,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培养支持脱贫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其组织引导和典型示范作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强化部门协作。农民增收工作任务重、范围广,涉及部门多。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对有关工作举措进行细化,对长远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分解,认真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对涉及多部门的共管事项,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同配合,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跟踪评估,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三) 健全收入统计调查机制。各级统计、调查和涉农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工作水平,按照科学客观、真实可信、不重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好农民收入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农民增收数据客观真实。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各地农民收入的统计监测工作,并结合全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各地优势特色产业产值、收入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对农民家庭经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的监测分析,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做到准确反映我省农民收入水平,探索科学合理的农业统计工作机制。(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农业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大力发展我省装配式建筑，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循序渐进、逐步推广，协调发展、提质增效”的原则，创新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混凝土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竹）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应使用装配式技术，鼓励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使用装配式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商品房及装配式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各地要确定商品房住宅使用装配式技术的比例，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初步建立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其他每个州、市至少有3个以上示范项目。到2025年，力争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其中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达到40%；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一批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将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成为西

南先进、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新兴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三）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分类、分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明确技术体系和产业布局。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开展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重点实施区域和控制性指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完善技术标准。加强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体系和住宅标准化研究，建立全省统一的通用部品部件数据库。加快制定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导则、图集、评价标准和计价定额。制定新技术推广目录和落后技术、产品禁限用目录。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编制标准，经技术审查论证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优化建筑设计方式。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优化设计流程和技术体系，优先采用通用部品部件。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通过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专业协调和信息共享，优化装配式建筑的整体方案和资源配置，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数据库。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生产、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加强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协同，鼓励和支持建筑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以及部品生产、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等企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建筑设计符合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指标要求的，计入

建设规模统计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大力实施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和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积极吸引国内外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科学合理配置产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转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支持建筑施工企业投资部品部件生产,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优化物流管理,合理制定运输方式,高效组织部品部件配送。大力发展减隔震技术,推进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提高装配化施工水平。鼓励企业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推广预制构件吊装、支撑、校正等施工设备机具,提高技术工艺和组织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提高施工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建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支持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适应装配式建筑施工要求的骨干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创新项目管理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加快建立和完善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制度。鼓励企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增强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提升建筑品质。昆明市要在装配式建筑中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州、市要逐年提高绿色建筑在装配式建筑中的比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采用节能措施,降低建筑能耗,到2020年,全省新建装配式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和低能耗标准。将太阳能系统纳入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和协同施工,避免或减少太阳能系统对建筑物的外观和功能产生负面影响。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等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要严格生产检验制度,建设和监理等有关单位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单位要加强各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管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研究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支持政策

(十一)财政支持。充分发挥省财政建筑业奖励扶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划分,依法依规不断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支持,有条件的要对装配式建筑示范性工程项目给予支持。对属于政府承担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十二)税费支持。支持拥有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及配套新型建材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装配式建筑企业开拓境外建筑安装市场,依法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对于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且属于首套房的家庭,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建筑不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范围。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在缴纳国家规定的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时,可按照规定享受减免政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施工企业在缴纳质量保证金时,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费率按2%的标准执行。(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及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引导各类风险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住宅的,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给予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要优先放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土地支持。根据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要求,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所需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由各地应保尽保。在土地供应中,要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十五)技术支持。组建云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专家委员会,设立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施工、项目管理等专家小组,为装配式建筑的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

定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各地要建立专家库,协助企业解决设计、生产、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配合)

(十六)服务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可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装配式建筑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招标投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对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明确考核指标,定期调度通报。各州、市要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出台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分解工作目标,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在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配合)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装配式建筑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产业和市场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加强工作考核。将发展装配式建筑

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把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情况和成效作为“人居环境奖”“园林城市”评选的重要考核内容。在优质工程和优秀工程设计评选、文明工地考核、建设领域企业综合实力排序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

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5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以问题为导向,理顺管理关系,明确管理职责,剥离企业承担的盐政执法职能,建立权责明确、运行高效、上下统一、监管到位的盐业监管体制。

二、基本原则

职责明确。依法进行食盐专营管理与监督,明确各级政府食盐行业管理、质量安全监管、盐政执法职责,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监管体系。

政企分开。剥离企业承担的盐政执法职能,企业回归市场竞争主体,政府依法履行盐业行政监管。

上下统一。建立上下统一、业务归口的省、州市、县、乡四级盐业专业化监管体系,探索创新基层综合执法监管模式。

稳妥实施。加快推进省级层面盐业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做实做细省级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严格报批制度,统筹解决改革所

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按期完成盐业监管体制改革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职能职责，强化部门职能发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盐业行业管理，依法实施食盐专营监管，确保食盐供应安全，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和食盐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力量和技术力量整体移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将食盐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省物价局负责加强食盐供应应急期间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食盐价格等违法行为；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用盐加碘标准，防治碘缺乏病危害；省编办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涉及盐业监管职责及机构编制划转的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省法制办加强对盐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财政厅、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等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强化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专业化监管体制

各级政府要强化对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合理布局市场监管资源，推动工作重心下移，统筹安排好行政区域内盐业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和有关工作力量分别移交州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赋予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增加县、乡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政执法职能。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综合执法监管模式，尽快形成完善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三)剥离盐业企业承担的盐政执法职能，加强过渡期食盐安全监管

剥离省盐业有限公司承担的盐政执法职

能，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确保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企业应按照国家新的盐业监管法规和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改革过渡期，新的盐业监管体系未建立前，现有的监管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各州、市要全面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涉盐违法行为，确保食盐市场安全稳定，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四)认真安排好市场供应，确保供应安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等部门要强化政企沟通，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防止出现非正常供应状况；加强政府储备管理、应急调运和价格监测，增强供应应急的处置能力。盐业企业要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高食盐产品质量，认真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确保供应安全。

四、强化组织领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盐业监管体制改革负总责，明确政企分开、盐业行业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政执法的部门及职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同时，指导所属县、市、区编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上一级政府审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及省盐业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协调、积极配合，结合部门(单位)职能对涉及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进行认真研究，做好具体落实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职能移交、职责调整等有关工作，按时完成盐业监管体制改革任务。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的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改革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地加快改革进程，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同意建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03号

省教育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17〕65号）转发给你厅，请按照教育部要求，切实加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的领导和管理，指导学校按照办学定位，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加快学校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03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健康扶贫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施边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杨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成员：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副厅长

贺彬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善荣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宽寿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伍 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马自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成文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樊 青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计生委,由李玛琳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善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组织推动全省健康扶贫工作,研究制定健康扶贫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健康扶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务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杨小平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程 铿 云南银监局局长

林 林 云南证监局局长

债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国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债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规模控制、政府性债务化解、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建立

健全政府性债务和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监管机制;研究重大政府性债务管理事项(凡是涉及重大举债事项,以及省本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和省国有控股企业新举借债务,须报请债务管理委员会研究)。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债务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一管理、牵头协调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及时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债务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评估全省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等风险监管及应急处置工作。

省审计厅负责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强化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跟踪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国资委负责牵头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的监管。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并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银行、证券、保险业有关金融产品的统计调查;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云南银监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云南证监局负责统计监测和监管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城投债、公司债

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

(四)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府性债务管理负总责,政府举债一律在规定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除此以外当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或有债务须限定在依法担保范围;要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机制,研究提出债务化解的具体目标和应对措施,从严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债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441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8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公布,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7 月 4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陈 军作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正职领导管理)

李灿和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吕 兵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陶 忠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李泰山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何汝利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唐家华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李琳玻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王 冲为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正职领导管理)

免去：

李灿和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职务

董继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孔 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杨利邦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 鸣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 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美琼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罗家璋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汪孝平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毅云南警官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龙德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云政任〔2017〕28—31号